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19)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訂)

目的

1. 審核委員會的目的是協助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考慮如何應用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原則，並保持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適當的關係。

成員

1.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由董事會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中選任並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半數以上審核委員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最少有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2）條所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2. 審核委員會主席，應當由董事會委任，並應為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事務所的前任合夥人由其（一）終止成為該事務所合夥人的當日；或（二）不再享有該事務所任何財務利益當日（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期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4. 審核委員會之秘書須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擔任。審核委員會亦可不時委任其他任何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之人士作為審核委員會之秘書。

會議

1. 除審核委員會另有要求外，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本公司秘書通常會出席所有審核委員會會議。

* 僅供識別

2. 除審核委員會發出邀請外，審核委員會將每年須與外聘核數師至少舉行兩次在沒有任何本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出席下的會議。
3. 在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只有審核委員會成員享有投票權。
4.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舉行兩次會議。任何成員、董事、財務總監或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如認為需要時，可要求舉行會議。
5. 除非大多數成員通過豁免通知期的要求，否則任何審核委員會之會議最少須於該會議舉行前 7 天發出通知。不論所發出之會議通知期長短，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豁免所需之通知期的要求。倘續會於少於 7 天內舉行，則毋須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
6. 審核委員會會議所需之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
7. 審核委員會的決議案須由多數票通過，亦可以一致書面決議的方式通過。會議可以透過親身出席、電話會議或視像會議的方式舉行。
8. 審核委員會秘書應保存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呈送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以供審閱及存檔。

權力

1.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條文第 120（1）條，審核委員會特此成立作為董事委員會，而載於公司細規範董事會會議及議程之條文適用於審核委員會之會議及議程。
2.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按此職權範圍概述屬於其職權範圍內的功能及職責，調查任何活動。審核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董事、代理人或顧問索取任何所需的資料，而上述人士須配合審核委員會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3. 審核委員會可在不受任何限制的情況下，接觸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或僱員和外聘核數師。審核委員會亦有權不知會管理層而諮詢外聘核數師的意見，或不知會外聘核數師而諮詢管理層的意見。

4. 審核委員會成員獲董事會授權在適當的情況下，可尋求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以履行他/她作為成員之職責，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可透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安排。
5. 審核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職責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是：-

1. 主要負責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外聘核數師辭職或被辭退的問題；

註：《上市規則》第 13.51 (4) 條規定，當更換核數師時必須刊發公告。有關公告亦須包括一項聲明，內容有關是否有任何事項需要敬請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留意。

2.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及按照適用的標準之審核過程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於審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的申報責任；
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審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
4. 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就可採取的步驟提出建議；
5. 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如準備刊登）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報告的重大意見。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發行人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如準備刊登）前作出審閱有關報表及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審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報告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6. 就上文第(5)項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應與本公司的董事會、高層管理人員及被任命為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如有)聯絡。審核委員會亦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的事項,並須充分考慮任何由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如有)、監察主任(如有)或核數師提出之任何事項;
7.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8.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9. 主動提出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進行研究;
10.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亦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獲本公司賦予足夠資源運作,及具有適當的地位,並須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
11.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12. 檢討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13.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審核情形中提出的事宜;
14. 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15. 檢討就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而設定之安排，審核委員會亦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16. 作為主要代表機構，負責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17. 考慮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事項。

保密

1. 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對一切從本公司接收或獲得的資料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所有報告或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須絕對保密，未經董事會事先書面批准，不得直接或間接傳達、公開或洩露（不論以書面、口頭或其他形式）任何上述資料或文件予任何第三者，除根據香港的法律和規定或為履行其職責而必須公開除外。

本職權範圍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